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9号

翁源县周陂镇牛角窝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4X57HE3F

地址: 翁源县周陂镇黄河村十三组牛角窝

经营者: 何社先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农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农场处于空栏状态,建设有暂存池、异位发酵床等设施。执法人员在你农场旁发现一个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塘,内有黑色废水,土坑塘连接灌溉渠,现场检查时废水正排至下游灌溉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分别对土坑塘、下游灌溉渠中废水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1号}显示:你农场土坑塘的总磷浓度为15.7mg/L,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0.9625倍。

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农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

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农场的养殖废弃物从暂存池溢流土坑塘，未经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你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41 号}复印件送达你农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 年 3 月 31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4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农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农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农场 30 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并向我局提交完整的书面材料。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农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农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